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劉炎宗

劉陳淑惠

相 對 人 林盈旭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所為之112年度刑全字第6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對相對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聲請假扣押相對人財產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刑全字第6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，聲請人據以提存擔保金及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亦經本院以112年度執全字第121號准許執行在案。現因兩造成立調解筆錄，相對人業已依照調解筆錄(三)約定之內容為清償，並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本件已無假扣押之實益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聲請撤銷前述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刑全字第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兩造已達成調解，有本院112年度刑全字第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、聲請人之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狀、112年度存字第341號提存書、調解筆錄及本院嘉院弘民圓113司聲字第47號函(以上均為影本)附卷可查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執全字第121號、112年度刑全字第6號、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、113年度重訴字第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移

01 調字第180號、113年度重上字第52號卷宗核閱無誤。茲聲請
02 人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，核與前述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前段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文輝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李彥廷